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7028

债券简称：英特转债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8,939,93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6,181,095.78 元，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8,939,9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8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3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6 日

2、除权除息日：2021 年 5 月 27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前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55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	08*****538	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08*****948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19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13.46 元/股调整为 13.4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七、咨询部门

咨询部门：公司战略规划与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96 号中化大厦

联系人：谭江、裘莉

联系电话：0571-85068752

传真电话：0571-85068752

电子邮箱：qjuli000411@163.com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3.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